

法規名稱: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:
 - 一、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 (構))。
 - 二、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且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(以下簡稱得標廠商)。
- 2 非義務進用之廠商(以下簡稱非義務廠商),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, 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第 3 條

- 1 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通知符合第四條獎勵基準之機關(構)及得標廠商予以獎勵。
- 非義務廠商,應於本會公告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方式申請獎勵,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: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進用原住民族名冊。
 - 三、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4 條

- 1 機關(構)、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獎勵基準如下:
 - 一、特優獎:
 - (一)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 者。
 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八十 者。
 - 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六者。
 - (四)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。
 - (五) 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 - 二、優等獎:
 - (一)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四 者。



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七十 者。
- 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者。
- (四)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者。
- (五) 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。

三、甲等獎:

- (一)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三 者。
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六十者。
- 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四者。
- (四)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- (五) 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。
- 2 獲頒前項各獎項者,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。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 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,得連續獲獎。
- 3 獲獎勵者經本會審核評比之結果,本會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獎勵對象特性,除發給獎座、獎牌或 獎狀外,以其他適當方式,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(構)及廠商予以獎勵。

第 5 條

前條機關(構)、得標廠商及非義務廠商進用人數之計算,應自投保日起,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,其基準日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6條

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,由本會公開表揚。

第 7 條

- 1 受獎勵對象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,並提供出勤、人事等相關資料,不得有拒絕、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。
- 2 違反前項查核作業者,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獲得獎勵,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